

東吳大學商學院獎助執行境外教學及研究合作作業要點

108年1月11日商學院學系主管會議通過
112年6月14日商學院學系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東吳大學商學院發展基金專款設置與管理辦法」，並為提升本院國際知名度及推動國際化，補助本院指派之教師執行境外教學及研究合作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第二條 資格：經院長指派赴境外執行教學及研究合作之專任教師。
- 第三條 補助項目：差旅費，依國科會國外差旅費標準辦理。
- 第四條 返國後須提交成果報告書予「東吳大學商學院學系主管會議」確認。
- 第五條 本作業要點經「東吳大學商學院學系主管會議」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